

輔仁大學會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115.3.4 會計學系114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10.1.18 會計學系110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7.1.3 會計學系106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- 102.6.17 101學年度教育工作研討會行前會議通過
- 101.6.28 100學年度教育工作研討會行前會議通過
- 100.12.28 會計學系100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- 95.10.18 會計學系95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- 95.12.06 會計學系95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- 96.12.05 會計學系96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- 97.9.16 會計學系97學年度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- 99.6.17 會計學系98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

輔仁大學會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妥善規劃本系之課程，特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

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確認及檢討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習目標。
- 二、依據學習目標規劃或修正課程架構。
- 三、本系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、學分以及畢業總學分之初審。
- 四、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課程之師資安排、教學目標、授課大綱、教學成效、課程之停開或調整等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及研究等事項。

第三條：

本會之出席人員如下：

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、產業界人士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、碩士班學生代表一人、碩專班學生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之。系主任與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本會之召集人。

第四條：

本委員會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會推選於每學年下學期之系務會議舉行之。

第五條：

本會之決議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六條：

本會之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配合管理學院課程管理程序要點檢視本系各項課程管理程序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：

本會決議事項由召集人提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八條：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輔仁大學會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：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妥善規劃本系之課程，特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	<p>第一條： 私立輔仁大學會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妥善規劃本系之課程，特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</p>	<p>擬將本系系務會議、系課委、系教評會設置辦法之單位名稱統一，故刪除「私立」兩字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一、 確認及檢討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習目標。 二、 依據學習目標規劃或修正課程架構。 三、本系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、學分以及畢業總學分之初審。 四、 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設課程之師資安排、教學目標、授課大綱、教學成效、課程之停開或調整等事項之審議。 五、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及研究等事項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一、 確認及檢討本系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之學習目標。 二、 依據學習目標規劃或修正課程架構。 三、 本系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課程之開設、停開或調整。 四、擬定各級學生修業規則。 五、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事項之研討及建議。</p>	<p>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修正條文內容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第一款：刪除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字眼，更正為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。 新增第三款：本系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、學分以及畢業總學分之初審。 原第三款調整為第四款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調整為母法規定之文字。 刪除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字眼，更正為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。 刪除原第四款，擬定修業規則應送系務會議審議。 第五款：調整為母法規定之文字。
<p>第三條： 本會之出席人員如下：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、產業界人士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、碩士班學生代表一人、碩專班學生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之。系主任與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本會之召集人。</p>	<p>第三條： 本會之出席人員如下：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、產業界人士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、碩士班學生代表一人、碩專班學生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之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本會之召集人。</p>	<p>條文文字修改： 本會之出席人員如下：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、產業界人士一人、畢業生代表一人、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、碩士班學生代表一人、碩專班學生代表一人為委員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	組成之。系主任與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並由系主任擔任本會之召集人。
<p>第五條：</p> <p>本會之決議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。</p>	<p>第五條：</p> <p>本會之決議，須有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</p>	<p>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，調整本會決議通過及應出席人員比例。</p>
<p>第八條：</p> <p>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：</p> <p>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文文字修改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